



## 要闻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要闻动态 > 环境要闻

### 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合作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在京签署

2023-10-19 来源：生态环境部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10月16日，在中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下，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活动部部长贾斯汀·特卡琴科在京共同签署关于合作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方将通过援助巴新方1.5MW+0.5MW光储一体项目、200套太阳能路灯、1套雨水净化设备并共同编制低碳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方式共同建设塔里低碳示范区，帮助巴新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双方合作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示范区项目是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倡议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的具体举措，被纳入此次巴新总理访华的重要成果。

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一直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务实实践者。近年来，通过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培训等方式为包括巴新在内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帮助。截至目前，中国已与40个发展中国家签署48份合作文件，累计举办52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培训约2300名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专业人员，为相关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切实的帮助，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其他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